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1600號



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五、附錄一、附錄二。

附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五、附錄一、附錄二

主任委員 詹婷怡